



◎ 潘庆云 主编

◎ 集古今中外隐语之精华

◎ 汇黑白两道行语之大全

◎ 收集一万五千条隐语

◎ 学林出版社

中华 隐语大全

◎ 娼妓隐语

◎ 盗贼隐语

◎ 帮会隐语

◎ 江湖隐语

◎ 港台隐语

◎ 绿林隐语

◎ 流氓隐语

◎ 市井隐语

◎ 太平天国隐语

◎ 民间隐语



ZHONG HUA
YIN YU
DA QUAN



D136.0-61

D146

中华语全
中隐大

潘庆云 主编
学林出版社



(沪)新登字113号

责任编辑：褚大为

封面设计：周剑峰

封面题签：费声睿

中华隐语大全

潘庆云 主编

学林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文庙路 12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4.25 插页 5 字数 733,000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510-999-0/H·17

定价：48.00 元

序

隐语是世界上许多民族都具有的一种语言、文化现象，也是世界各国学术界共同感兴趣的一个领域，美、英、日本、前苏联等国都出版过多种隐语词典和有关隐语的著作。在我国历史上，虽曾有过多种类似于词典的隐语资料问世，如宋代的《绮谈市语》，明代的《行院声嗽》，清代的《江湖切要》等，但是这些资料往往散见于其他文史典籍中，词目数量有限，阐释语焉不详。直到1924年，才有收集隐语、切口近万目的《全国各界切口大词典》出版，但自此以后，再也没见专门收集隐语的词典问世了。

庆云同志多年以前，即进行隐语收集研究，并有志于编写一部以当代流行隐语为核心的隐语词典。当代流行隐语确是一个具有学术和实用价值的新课题。能编成这样一部词典，不仅在知识上需要有较深厚的语言学和中国文化的底子，在观念上还要突破传统思维模式和开阔学术视野。没有创新精神，不独具慧眼，是难以完成这一选题的。本书作者积多年的努力，事前下过一番调查研究，搜集材料并精心筛选的苦功，又采用了比较合理的新体例，因此这本词典没有陈陈相因的弊病，不会给人似曾相识的感觉，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个新的面貌。

众所周知，学术性是词典的生命。庆云同志在着手编纂这本词典之前，进行过艰苦的研究工作。除了在其所著的《法律语言艺术》等专著的有关章节论及隐语外，还发表了有关隐语研究的论文多篇，对隐语的定义和对象、隐语的构造和使用规律、隐语与全民

语言和其他社团方言的双向关系等诸多问题，均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在编纂过程中又能不囿于成见，尊重和吸收前辈和专家的研究成果，无论是对收词的范围和标准，隐语的分类，词书的宏观格局还是编排体例乃至具体的立目、释义方式，都一一加以妥善的处理。例如，为了扩大信息量，增强科学性，对每一词目都采用立体的多角度立界，包括流行时代、流行地域、隐语性质或使用群体、具体释义等要素。由于汉语的隐语源远流长，在其发展过程中繁衍、沿革情况极为复杂，分类亦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作者采用了按不同历史时期实际存在的隐语分类的方式，比如盗贼隐语、刑狱隐语等存在于宋元至民国，帮会隐语存在于清代至民国，当代隐语除民间隐语、商贾隐语等之外，诸多犯罪隐语则按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来分类。在某一类中各下位隐语中互相渗透、交叉、互用频繁的隐语，则采用两级分类法。例如，流行于清代及其后的三点会、哥老会、清帮、洪帮均有各自独立的一套隐语，可以分别分为“清帮隐语”、“洪帮隐语”等类属，而对于同时流行于两个或多个帮会的隐语，则命名为“帮会隐语”。对流行于当代的犯罪隐语及其各下子类，也采用类似的处理方法。总之，由于作者在编纂过程中，对词典的总体及每个细部都作了比较科学的规划和技术处理，从而大大增强了本书的学术性。

虽然隐语流传使用于秘密社团及某些社会群体之中，但在当今文明社会中，隐语现象却是一种引起社会各阶层关注和各种人文科学工作者瞩目的客观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出版一部有一定质量的隐语词典是符合社会需要的。正因为这本词典收词适当，包容面广，能提供多方面的有关信息，因此，它也必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这本书不仅对文学、语言学、社会学、民俗学等社会科学研究者有参考价值，对公、检、法、劳改劳教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开展各项工作和广大公民增强自我防卫意识也有一定的作用。

庆云同志在复旦读本科和研究生时,曾听过我的课,他对语言学、修辞学用力至勤,多年来已发表论文著作多种。这本填补空白的词典是他锲而不舍、刻苦钻研的又一成果。为了编这本词典,他走出书斋,走出校园,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四处调查收集,与各地联系征稿,碰到种种困难,但从不退缩。这种理论联系实际,勇于探索、勇于开拓的精神,是值得赞扬的。作者的辛勤劳动一定会有收获,可以预见,本书的出版,将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胡裕树

一九九二年六月

序

隐语系社会语言的一种，源起奇特，自成一体；中华隐语系世界隐语的一部分，源远流长，数量繁多。它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史地诸领域，是我国一门交叉、边缘学科，是一块尚未大力开拓的处女地。庆云先生面壁十年，对隐语进行调查、搜集、整理、研究，在国内外发表多篇论文的基础上，撰写成专著，实令人可欣、可贺。

本专著搜集隐语的主体，为犯罪团伙、寄生群体、秘密会党、行业帮会、商贾百业、民间密语等；其客体为，盗窃抢劫、走私拐卖、娼妓卖淫、赌博诈骗、吸毒贩毒、市井杂事等；其时空为上至宋元，下及当代、内陆各省、涵盖港台。可谓门类齐备、内容翔实。通过一万四千多条隐语词目的研究，充分阐明了隐语的内涵外延、源起缘由、发展轨迹、存活土壤、价值观念、文化心态。

犯罪隐语是隐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我国，违法犯罪团伙、秘密社团等内部通用的隐语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渊源的文化现象。在当前，它又是一个引起社会各界关注的客观社会存在，与政法工作关系尤为密切、本专著将那些业已“曝光”的成分有选择地集中起来，加以阐释、剖析，不仅有利于了解各种违法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和特点，透过它们，还可以了解隐语使用团伙的特殊生存手段，可以洞察潜伏在种种活动和扰乱社会伎俩背后的价值取向和扭曲心态。无疑地，这对刑事侦查、审讯取证、改造罪犯等政法工作具有积极的作用，也有利于提高普通公民的自我防卫意识和对

犯罪作斗争的能力；并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程、对犯罪团伙的惩治、改造，都有积极意义的。因此，我很愿意把本书推荐给广大政法干部和所有读者，望能有利于大家生活、工作、事业。

与庆云贤友相识多年，他严谨治学，博古通今，正直品德，宽厚胸怀。一再拜读书稿，深感学力不逮，难以撰序。谨书数言，实是学习心得。

李昌道

于复旦园

1994.4.1 清晨

前 言

《中华隐语大全》是一部汉语隐语的中型辞书。

“隐语”原本是一个多义项的词语，古代用以指称私语、暗示性的话或专指谜语、字谜，现代则指以隐伏奇谲的方式传情达意的修辞手法或专指盗匪等所用的“黑话”。我们所指的“隐语”，则是与“黑话”有关的一个概念。

这本《大全》所罗致的隐语，就其使用主体而言，大体上包括三大部分，即一、历史上的盗贼等社会集团及现代各种违法、犯罪团伙及种种社会寄生群体使用的“黑话”，二、帮会及秘密会党等使用的“隐语”，三、各种行帮及某些社会阶层因维护自身利益等原因而采用的秘不宣人的“切口”和民间秘密语。这三类社会方言构成较广泛意义上的隐语，作为我们搜罗和探索的对象，其主要依据在于：它们都作为有共同利害关系的社会群体成员之间的交际工具，而又对群体之外的人保密，即具有内部的一致性和强烈的排他性，并且改变词语的原有形式和意义，用诡秘奇谲的手段来表情达意，即具有歪曲性。

作为全民语言的一种社会变体，隐语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城市经济的萌芽和行业分工的细密，特别是随着犯罪和某些秘密社团、寄生群体的产生、发展而源起、变化的一种次文化语言现象。

中华隐语源远流长，最迟到宋元，已有了数量繁多的市井隐语、娼妓隐语、赌博隐语、绿林隐语和盗贼隐语等。到了明末清初，清、洪门及其他秘密反清会党纷纷崛起，于是产生并繁衍了三点会

隐语、哥老会隐语、清帮隐语、洪帮隐语等体系完整、数量众多的帮会隐语。在这以前或与此同时，江湖相夫、江湖郎中、星相术士、丐帮群落、僧尼道士、宫廷太监、夫役仆从、商贾及各种行帮等各社会群体都各有一套自成体系的隐语。

我国经历过漫长的封建社会，随后又经历了长达百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军阀混战、盗匪横行，江湖相夫充斥城乡，黑社会活动猖獗，带有封建保守色彩的行帮遍及中华大地，更兼一些通商口岸东、西文化杂处，致使源远流长的中华隐语形态更加丰富，内容也日趋庞杂。这百年中，除帮会隐语的成熟繁丰外，娼妓、赌博、盗贼隐语等继续丰富发展、各种行帮隐语(切口)日臻复杂，还开始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民间隐语及犯罪隐语诸类属。

随着新中国的诞生，中国大陆黑暗势力不复存在，犯罪得到遏制，社会丑恶现象荡涤殆尽，帮会转向海外。由于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农业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国营、公私合营经济主导地位的确立，各种行帮相继萎缩、消亡，各类江湖杂流也大多有了新的归宿。因此，各类隐语都几乎失去了交际的氛围和存活的气候，大有销声匿迹之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很少有人提及隐语，即使偶尔涉及，亦大抵作为一种历史陈迹去考察。似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就给绵亘千载的隐语这种语言文化现象划上了句号。

可是到了“文革”期间，随着社会的动荡，犯罪和各类社会丑恶现象有所抬头，几近灭迹的隐语，首先是各种违法、犯罪团伙所用的黑话，又沉渣泛起。十年动乱终结，我国开始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正确方针政策，改革的春风冲击着沿袭多年的传统思维定势和结构模式，在思想解放、经济繁荣、国泰民安的同时，又不可避免地有少数人走向另一个极端，江湖医士、巫卜星相等各种行当重新崛起、充斥城乡，还有少数人求富心切，又不事正当生产，致使寄生群体得以形成并诱发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这些江湖相夫、寄生

群体和违法犯罪团伙的集结和存在，必然要用一整套黑话作为交际联络工具。另外，某些传统技艺、行业的恢复，股市、邮市、拍卖、赛马等某些金融、文体活动的重新引进，也必然地唤醒某些旧有的行业切口并衍生出大量新的成分。在今天，各类隐语已经成了一个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语言和社会文化现象。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它恐怕还会继续传播与绵延。

由于隐语是各种秘密群体和某些社会阶层和行业用以内部交际的信息载体，从而成为一种具有一定市场的社会方言或民间词语。隐语反映其使用者的特定行为方式、生存手段、价值观念和文化心态，蕴含着大量有关历史文化和民俗民风方面的信息。更何况，隐语与俗语、行业语等其他社会方言乃至与全民通用语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相互间既排斥、矛盾又不断渗透、借用和吸收。因此，隐语是一种值得重视的语言文化现象，对隐语的收集研究，具有语言学、社会历史和民俗文化等多方面的意义和多学科的价值。公安政法干警对隐语的洞察和掌握，有助于对各类对象的识别，有助于对案件的侦查、审讯、判决及各项非诉讼法律活动的开展。广大公民对隐语的了解和熟悉，除了增加上述的相关知识外，还必然有助于自我防卫意识的增强和战胜犯罪的能力的提高。上述种种，正是我们搜集隐语和编写这部《中华隐语大全》的目的所在。

《中华隐语大全》是一部以当代流行、传布的隐语为核心、容量较大的隐语辞书。为此，在罗致隐语词目时，除了顾及自古至今各历史时期的承传、延续外，特别注意当代隐语的数量及其在地域和门类上的分布和覆盖面。

为了保证当代隐语的数量，我们花了较多的时间与精力，通过调查访问、阅读有关资料并利用日常生活的种种场合，竭力发现、捕捉和固定各类隐语，《大全》成稿后，使当代业已流行或正在使用的隐语在整本词书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对此，细心的读者是不难

觉察的。

在地域覆盖面方面,我们力求兼顾各大行政区域、省、自治区和主要城市,力求没有空缺或较少空缺。在隐语门类分布方面,首先注意违法犯罪隐语及非违法犯罪隐语,即黑话与切口的平衡,其次注意黑话与切口内部各门类的分布与平衡。

在黑话中,除了有历史延续性的娼妓隐语、赌博隐语、贩毒吸毒隐语等类属外,我们根据当代犯罪的特点,与“刑法”分则相对应,收集了盗窃隐语、流氓隐语、抢劫隐语、走私贩私、投机倒把隐语等类属的隐语。其中,除了六七十年代开始流行至今的以外,不少是近来刚流行的黑话,如“下出笼”、“毛估估”、“马路橛子”、“红外线”、“玫瑰花”、“查老白虱”、“三清六罐”、“金光灿烂”、“吊模”、“捉蟋蟀”、“七十二盏灯”等等。

在切口和民间隐语方面,我们注意收集了在商业、金融、流通领域中正在流行的隐语和民间各群体、阶层中流行的隐语。例如在商业流通领域里,我们收集了开始在股市、邮市、酒楼饭庄等场所流行的“乘船”、“抢帽子”、“抗战”、“掏浆糊”、“壮士断腕”、“响堂嘴”、“鱗鸳鸯”等等。在民间隐语方面,我们搜罗了上海等地市民中流行的“攒浪头”、“畚分”、“肉里分”、“拗断”、“打的”、“的哥”、“立升”、“立正”、“赤膊鸡”、“茶叶”、“开介橱门”,青年工人中流行的“窜坏板”、“不香飘”,中小学生中流行的“全档”、“深深深”、“搭错车”、“再回首”、“勿忘我”等等。

为了增强词书的科学性和实用价值,除了着力收集当代隐语并注意其地域上的周遍性及门类上的完备性外,在词目编排时,按使用隐语的秘密群体或阶层、行业进行分类聚合胪列,在释义方面,对每一词目都采用立体的多角度立界,包括流行时代、流行地域、隐语性质以及具体释义等多项要素。

在全书的编排上,除了正文的一万四千多条隐语词目外,在书

末还有一个“附录”。附录的内容除了依时代先后编纂了各种历史文献(包括珍稀古本)中的隐语资料外,还有两部分内容。其一是天地会、清帮、洪帮等秘密会党的交往式话语隐语,如清帮的“问答要义”、“乌言”,天地会和洪帮的“问答书”、“禀进辞”、“先锋对答”等等,通过这些史料,可以使读者增加一点关于隐语动态交际功能和机制的感性认识。其二是天地会、洪帮等秘密会党的非语言交际符号方面的资料。这方面的资料包括天地会、洪帮等秘密会党的手式、态势、符咒、阵式(茶阵、烟阵、烟火阵、路阵等)、会场陈设等非语言符号体系的图画及其文字注解。这些非语言交际符号与该秘密社团的言辞隐语一起构成更广泛意义上的隐语体系。在这体系中,两者互相补充、共同完成其特定的交际联络功能。我们认为,“附录”的内容或许会引起读者的兴趣并能帮助大家加深对隐语乃至秘密社团的洞察。

对于编写这样一部涉及面广、容量较大的隐语词典,我们既缺乏经验,又限于水平、能力和种种主客观条件,缺点错误一定还不少,恳切期望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及时斧正!

在本书付梓的时候,特别感谢学林出版社的社长雷群明先生及全体同志。在这个选题一波三折,迭遭困难、挫折时,学林慨然地接纳了这一书稿,在成书过程中,事无巨细,时时处处给予热情的支持和无私的帮助。没有他们的鼓励、支持与匡正和鞭策,《大全》是不可能顺利面世的。在编撰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涉及隐语、黑话、切口的著述和资料,在这里一总向各位作者致谢!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老师、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胡裕树教授,当我禀告《中华隐语大全》成书之事,欣然为它作序。

潘庆云

一九九二年六月上海·苏州河畔

凡 例

本词典系一部汉语隐语的中型词典,汇集各种秘密社团、社会群体、违法犯罪团伙内部通行和民间流传的隐语一万四千多条,可供语言、法律、社会历史、民俗文化等社会科学工作者检阅参考,也可为公安政法干部进行侦查、审讯、判决等诉讼活动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方便,并对广大公民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身防卫和战胜犯罪的能力提供帮助。

一、词目范围

1. 本词典所选词目,流行时间自宋元起,直至当代。为加强实用性,偏重于现、当代隐语的收录。

2. 本词典所选词目的地域范围遍及大陆各省市,港、台、东南亚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华埠流行的各类隐语。

3. 本词典词目的类属,按照从宋元起至今繁衍和流行的实际情况,主要依据使用隐语的秘密团体和社群分类。由于当代港、台具有不同的政治文化背景,隐语形态有其特殊性,故港台隐语另立一类。(参见三、编排方式)

4. 本词典收录词目,为隐语性质的单纯词、复合词及固定短语形式。话语、诗文、谣诀,非语言的手势、图案、阵式、标志等,一般不予收录。

5. 本词典所选词目为海内外流行的汉语隐语,外国语隐语及仅在少数民族语言中流行的隐语一般不予收录。

二、词条界释

1. 立目。凡具有固定意义且可独立运用的隐语,以及搭配较固定、结合紧密的隐语短语形式均可立为词目。词目尽可能考出本字,以本字立目。凡同音、同义的异形结构,或完全同义、可以替换的隐语,将使用频率较高的一种列为正条,余列为副条。正条释文完毕后用“亦作××”带出副条词目形式;副条结尾以“同××(正条)”处理。

2. 流行时代的注释。古代隐语注明实际流行时代,如“流行于宋代”、“流行于明末”、“流行于清代”等。民国建立至解放前,注“流行于旧时”。大陆解放至今,不标注时间。跨越时代的,注明实际绵亘流行的时代,如“流行于宋代至明清”、“流行于宋元”。但为了时代表述的对等,从清代绵亘至解放前的标作“流行于清代和民国”。

3. 流行地域的注释。流行于国内的隐语,视其实际流行地域,标以省名,省、市名或大行政区域名。地域标注以省名为基本单位,例如“流行于辽宁”、“流行于广东”。横跨多个省份,横跨直辖市的,注明“流行于华东”、“流行于京津”等;横跨两个省份的,注明“流行于江浙”等。省辖市、专区、县,前加省名,如“流行于江苏南京”、“流行于河北邯郸”、“流行于浙江兰溪”等。

全国通用者不注流行区域。

海外华人隐语,加注国名或地区名,如“流行于新加坡”、“流行于东南亚”、“流行于香港”。

古代及旧时隐语若需注明流行区域的,为了表述的简捷,可将两项合并写述,如:旧时流行于河北。

4. 隐语性质。按隐语各个类属名称(参见本《凡例》“词目范围”之3)标注隐语性质。其中帮会隐语与各具体帮会隐语,犯罪隐语与各具体犯罪性质的隐语(名称基本与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罪名一致),均构成上下位关系。凡仅在一个帮会组织中通行

的,标注该帮会名称,如“清帮隐语”、“洪帮隐语”、“哥老会隐语”等;凡在两个或多个帮会中通用者,注明“帮会隐语”。凡仅在一种犯罪集团中通行的,注明该集团名称,如“盗窃隐语”、“流氓隐语”等,凡在多种犯罪团伙中流行的,则注明“犯罪隐语”。

流行于港台的当代隐语,按实际情况标注性质。

跨类隐语,按其使用频率较高的一种类属(主要类属)归类。

5. 释义。力求用简明、扼要的语言给词目的涵义以科学概要的界定和通俗、准确的解释。有词源来由可考的,亦加以阐述。同一词语若有几个义项,则用①、②、③等序号分别标出。对隐语的具体用法,一般不举例。但来自古典小说或古代文献资料的,则引用例句,并注明出处。

6. 读音。词目一般不注音,某些特殊用字需要注音的,则标注汉语拼音或同音字,标注方式:“×,音×”,放在释文末尾。

三、编排方式

词典正文按隐语类属逐一编纂。

分类编排序次如下:一、市井隐语;二、娼妓隐语;三、赌博隐语;四、绿林隐语;五、盗贼隐语;六、江湖隐语;七、丐帮隐语;八、江湖郎中隐语;九、巫卜星相隐语;十、宗教隐语;十一、文体隐语;十二、商贾百业隐语;十三、宫廷太监官场隐语;十四、刑狱隐语;十五、三点会隐语;十六、哥老会隐语;十七、清帮隐语;十八、洪帮隐语;十九、其他帮会隐语;二十、太平天国隐语;二十一、民间隐语;二十二、夫役仆从隐语;二十三、敌特隐语;二十四、盗窃隐语;二十五、流氓隐语;二十六、诈骗隐语;二十七、抢劫隐语;二十八、走私贩私、投机倒把隐语;二十九、拐卖人口隐语;三十、贩毒吸毒隐语;三十一、其他犯罪隐语;三十二、港台隐语。

每一类隐语内部的词目按《辞海》的笔画笔顺编排原则排列先后次序,即按词目词首单字的笔划多寡,相同笔画按笔序顺次排

列。笔序顺次原则是：

(一) 同画数内单字按第一、二笔的笔形—丨ノ、フ的顺序排列，如“窑”字第一、二笔为丶丶，即属十一画〔丶丶〕类，在同画数的〔丨フ〕类之后，〔ノ丨〕类之前。“黑”字第一、二画为丨フ，属于十二画的〔丨フ〕类。画数和笔形相同的字，按字形结构排列，先左右形字，再上下形字，后整体字。如同是十一画的〔丨フ〕字，“崎”在先，“崖”次之，“圈”在后。

(二) 起笔部位从习惯。起笔笔形以新字形为依据，—丨ノノフ以外的笔形作如下处理：

1. 趯(ノ)作横，如“刁”为フ一，但趯和点(丶)相连的作点，如“𠂔”为丶丶。

2. 捺(ノ)作点(丶)，如“人”为ノ丶，“又”为又丶。短撇(ノ)和点相对并列的也作(丶)，如少的第一、二笔为丨丶，“羊”、“米”的第一、二笔均为ノ。

3. 笔形带钩或曲折的作(フ)，如“了”为フフ，“心”的第一、二笔为ノフ，“才”的第一、二笔为一フ。

词首单字相同的多音节词目的编排原则：按音节多寡为序排列，即先单音节词，后二、三、四……音节词。如民间隐语中以“二”起首的词目，其排列次序为：“二半”、“二十响”、“二毛子”、“二片的”、“二百五”、“二师兄”、“二红砖”、“二青头”、“二等车”、“二哥大”、“二混头”、“二五子儿”、“二门襟镶”、“二等残废”、“二掌柜的”、“二掌柜的惹祸了”。

我们注意到，《辞海》的历次版本对某些单字的具体编排序次，有一些小的差异。本词典从《辞海》1979年版的处理方式。

为了便于检索与使用，在词书正文前有一“分类目录”。

词典书末的附录，有手式、体态、阵式等广义隐语形式的文字与图片、历代有关隐语的主要文献资料，以帮助读者全面了解和深